

回复函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，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自查确认以下情况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截止目前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正元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回复函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截至征询函回复签署之日，除你公司已披露事项以外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收购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肖卫华：_____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